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47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光億